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T XXXX—XXXX

慈善信托服务指南

Guidelines for charitable trusts service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原则 2

5 服务提供者 2

6 服务内容 2

7 服务评价与改进 5

参 考 文 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民政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慈善信托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慈善信托服务的原则，提供了服务内容和流程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慈善信托服务的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慈善信托 charitable trust

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3.2

慈善信托服务 charitable trust services

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实施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和慈善项目管理。

3.3

受托人 trustee

接受委托人的财产，按照委托人意愿，以自己名义管理和处分受托财产的慈善组织或信托公司。

3.4

委托人 settlor

设立慈善信托（3.1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3.5

受益人 beneficiary

从慈善信托中获得利益的不特定主体。

注：不特定主体可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等。

4 服务原则

4.1 忠实约定

受托人按照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开展慈善信托服务。

4.2 履行职责

受托人优先将慈善信托财产和其收益用于符合委托人意愿的慈善目的。

4.3 保障权益

受托人开展慈善信托服务时，保障受益人的利益和人格尊严。

5 服务提供者

5.1 具备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相关证明。

5.2 建立开展慈善信托服务制度、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和应急预案。

5.3 对慈善信托及公益慈善业务有全面的认识，熟悉开展慈善信托服务的法律法规、政策，具备开展慈善信托服务的能力。

5.4 配备与慈善信托服务相适应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由业务人员和支持人员构成。

5.4.1 业务人员在前端直接面向服务对象，主要负责咨询接待、背景调查、制定服务方案、签署服务文件、设立慈善信托、实施慈善信托服务等工作。

5.4.2 支持人员在中后端支持业务人员开展服务，主要负责合规与风险把控、信托财务管理、实施流程监督、信息披露等工作。

5.5 向服务对象明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投诉电话。

5.6 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和相关信息。

6 服务内容

6.1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包括慈善信托的潜在委托人、委托人和受益人。

6.2 咨询服务

6.2.1 信托公司或慈善组织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调研、线上沟通等方式，了解潜在委托人的慈善意愿，慈善意愿主要包括慈善目的、受益人范围等信息。

6.2.3 信托公司或慈善组织告知潜在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拟交付的信托财产总额、财产类型等信息。

6.3 调查背景

6.3.1 信托公司或慈善组织根据潜在委托人的慈善意愿和提交的材料，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开展背景调查。

6.3.2 背景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a) 慈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b) 受益人与潜在委托人利害关系；
- c) 拟交付信托财产的来源、种类、权属、价值以及转让限制；
- d) 潜在委托人交付信托财产的履约能力，如涉及的未结债务或相关诉讼；
- e) 相关合作方的履职能力，如项目执行机构、投资顾问、监察人等相关方的资质和能力。

6.3.3 信托公司或慈善组织根据背景调查的需要，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参与。

6.3.4 信托公司或慈善组织根据背景调查的结果，以及自身的服务能力，做出承接慈善信托服务决定。

6.4 制定服务方案

6.4.1 决定承接慈善信托服务后，信托公司或慈善组织与潜在委托人协商制定慈善信托服务方案。

6.4.2 服务方案包括：

- a) 慈善信托名称、目的、规模、期限等信托要素；
- b) 委托人、受托人、监察人、保管人等相关主体信息；
- c) 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 d)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和投资范围；
- e) 服务受益人的慈善项目管理形式和方法。

6.4.3 信托公司或慈善组织将服务方案与潜在委托人进行确认，并根据潜在委托人要求调整服务方案。

6.5 签署服务文件

6.5.1 信托公司或慈善组织按照服务方案编制慈善信托服务文件。

6.5.2 服务文件包括：

- a) 税费承担和其他费用支出的方法；
- b) 委托人、受托人和监察人的权利和义务；
- c) 慈善信托变更或终止的方法；
- d)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法；
- e) 风险揭示、风险控制与风险承担的相关约定；
- f) 服务方案中约定的内容。

6.5.3 信托公司或慈善组织与潜在委托人双方签署服务文件，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正式形成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与委托人关系。

6.5.4 当慈善信托服务文件需要变更（如增加委托人、增加信托财产、变更信托期限）时，受托人与委托人协商变更事宜，调整慈善信托服务文件。

6.5.5 当慈善信托服务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时，受托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向委托人和监管部门报告终止事由和终止日期。

6.6 设立慈善信托

- 6.6.1 受托人接收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财产，开立单独的慈善信托资金银行专户。
- 6.6.2 受托人依据慈善信托备案要求，准备慈善信托相关材料和填写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向相关部门提出备案申请。
- 6.6.3 受托人收到相关部门的慈善信托备案回执后，设立慈善信托。
- 6.6.4 当慈善信托发生变更或终止时，受托人向相关部门提出变更备案申请或终止申请。

6.7 财产管理

受托人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服务包括：

- a) 管理慈善信托的收入与支出，在信托期限内实现信托目的。
- b) 根据社会发展和受益人的实际需要，及时调整慈善信托支出。
- c) 根据经济发展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及时调整资产管理策略，实现信托财产的增值保值。

6.8 项目管理

6.8.1 项目选择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意愿，结合自身的优势和资源，依据信托服务方案，选择开展合适的慈善项目服务受益人。慈善项目包括：

- a) 教育事业：开展困难学生帮扶、奖励优秀学生 and 教师、提供师生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改进教学设施和设备、支持学科建设、开展学术交流、促进产学研合作等；
- b) 医疗卫生：开展困难大病患者和家属帮扶、支持传染病防治、资助医学和健康领域科学研究、培育专业医疗卫生人才、推动健康生活习惯养成、推动食品安全等；
- c) 老年人关爱：建设适老设施、开办老年食堂、提供定期健康检查、提供上门护理服务、开展养老人才培训、开展助医、助洁、助急老年人关爱服务等；
- d) 儿童关爱：建设托幼托育设施、建设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儿童陪伴服务、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开展儿童关爱服务等；
- e) 残障人士关爱：建设无障碍设施、提供残障康复服务、提供职业技术培训、开发辅助设备、开展残障人士关爱服务等；
- f) 应急救援和救援：提供资金或物资资助、发放生活救援包、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支持专业救援队伍、开发救援特种设备、建设应急救援仓库和物流渠道、开展应急救援、支持灾区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生计恢复等；
- g) 乡村振兴：对乡村地区的困难群众进行帮扶、扶持乡村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改善乡村地区基础设施、支持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社会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领域人才到乡村服务等；
- h) 环境保护：种植树木、保护动物、修复生态、支持回收利用、发展绿色产业、支持清洁能源开发、开展气候变化倡导、教育、科研等；
- i) 文化与艺术：资助艺术活动、支持文化交流、保护文化文物与古迹、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提升群众文化与艺术素养、培养专业艺术人才等。

6.8.2 项目确定

受托人依据信托服务方案约定的决策和执行机制，确定慈善项目。

6.8.3 项目实施

受托人依据服务方案实施慈善项目，并在实施中检查项目执行和服务方案的落实、了解受益人的受益情况、发生问题时督导整改、向委托人提供阶段性报告等。

6.8.4 项目总结

项目结束后，受托人收集项目相关资料，整理文档，总结受益人的受益情况和服务方案落实，向委托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7 服务评价与改进

7.1 受托人定期开展服务评价，服务评价方式包括自我评价、服务对象评价、第三方评价。

7.2 评价内容包括服务团队在咨询接待、背景调查、制定服务方案、签署服务文件、设立慈善信托、实施服务期间展现的服务态度、效率、技能、环境等要素。

7.3 受托人根据服务评价结果，服务团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服务改进措施。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 [5]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银监发〔2017〕37号
 - [6]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 银保监规〔2023〕1号
 - [7] 北京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京民慈发〔2016〕385号
-